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84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告 蔡承哲(即吳月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月英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884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月英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8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基於其對被告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80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14年9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被告則於114年9月23日之法

01 定不變期間內就系爭支付命令全部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67
02 頁收狀章），依首揭規定，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03 合先敘明。

04 二、按小額訴訟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
05 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6 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
07 係請求被告「蔡承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月英之遺產範圍
08 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5,884元，及自111年4月25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
10 頁支付命令狀），嗣因前開書狀誤載被告姓名，是原告於本
11 院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被告姓名為「蔡承
12 哲」（見本院卷第108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13 許。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
16 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
1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吳月英（下逕稱吳月
20 英）前於109年9月11日向訴外人新萬來輪業有限公司（下稱
21 新萬來公司）申請購物分期付款以購買機車1台，約定總價
22 金為5萬1,768元（下稱系爭價金），共分36期，以每月為1
23 期，每期應繳納1,438元；倘未遵期繳款，前揭債務即視為
24 全部到期，且原告得向吳月英收取以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
25 延利息。而新萬來公司於申辦上開分期付款時，即將本件分
26 期付款債權讓與原告。詎吳月英僅繳納系爭價金至第18期，
27 迄今尚積欠原告系爭價金餘款2萬5,884元及自111年4月25日
28 起算之遲延利息未予清償。嗣因吳月英已於111年12月2日死
29 亡，被告為吳月英之繼承人，自應繼承吳月英所遺之債務。
30 為此，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
3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以民事聲明
02 異議狀陳稱兩造就本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5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6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07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
08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原告主張吳月英已死亡，被告為吳月英之法定繼承人，且未
10 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吳月英之除戶謄本、被告之戶籍
11 謄本、吳月英之繼承系統表、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等件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25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足認被告
13 確為吳月英之繼承人，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於繼承吳月
14 英遺產範圍內就其所遺債務負清償之責。

15 (二)又原告主張吳月英生前尚積欠系爭價金餘款2萬5,884元及自
16 111年4月25日起算按週年利率16%之遲延利息迄未清償，業
17 據其提出吳月英簽署之零卡分期申請表、分期付款約定書、
18 欠款明細表、吳月英之機車行照及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
19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頁、第99頁；按：前開分期付
20 款約定書之告知暨同意事項條款第10條所定之年利率原為2
21 0%，原告逕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減縮為16%，自無不可），
22 亦與其所述相符；兼之被告雖具狀陳稱兩造就本件債務尚有
23 糾葛，然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任何利己事證供本院審酌，
24 所辯即不可取。是本院斟酌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請求被
25 告於繼承吳月英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萬5,884元及自111年4
26 月25日起算按週年利率16%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7 (三)從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未經援用之證
31 據，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03 0元，由敗訴之被告於繼承吳月英遺產範圍內負擔，並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
0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規定，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顏培容